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洪郁達

被告 王若芸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2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5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54,4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23,000元，則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3月4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19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14,567元（計算式：23,000元×19/30=14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6,504元（計算式：477,500元+54,437元+14,567元=546,5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